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年111.月7.日14

發文字號: 雄檢信 陶 110 偵 19842 字第 1790

附件:如文

主 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9842 號

峯(保證人蔡益峯、刑保字 11000616 號

萬元)之刑事保證金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3項及刑事
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:

線

- 一、因刑事保證金,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 日止未逾10年,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其他事故 不能發還,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,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 刑事保證金、利息:
- (一) 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,得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(附件),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(遺失本聯者,得以切結代之)、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,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(地址: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),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。
- (二)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,請具保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(或以簽名代之)、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(遺失本聯者,得以切結代之),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。
- (三)具保人死亡者,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,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

第一頁 共二頁

- (四) 具保人委任他人代領刑事保證金、利息者,代理人 應提出經公(認)證之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 件、印章(或以簽名代之)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 保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。委任人在國外、 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者,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依下列, 歷地區、香港或澳門者或授權書:一、在國外者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。二、在大陸地區者,經 我國駐外機構驗證。二、在大陸地區者,與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一項所定機 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三 養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前 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 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 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 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 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 之機構或或在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下,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 系親屬者,委託書得免經公(認)證。但應提出三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上述配偶或親屬 關係文件,以供審核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,無人聲請發還者,刑事保證 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: 陶股書記官林素珍, 電話: (07)2161468 轉 3476。



檢察官 范家振 決行

線

第二頁 共二頁